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 (第 426 章)

《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(成員要求 提供計劃資產資料)(修訂)規則》

引言

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制定了《職業退休計劃(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)(修訂)規則》(“修訂規則”)(載於附件 A)，在《職業退休計劃(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)規則》(第 426 章附屬法例)(“規則”)附表的通知中，加入有關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 426 章)(“條例”)第 35(2)(b)(iv)條所指定的資料。

背景和論據

2. 條例第 35(3)(b)條規定，如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沒有組成諮詢委員會，計劃的個別成員可向指定人士¹取得有關計劃的資料。在要求索取資料時，該名計劃成員須出示由該計劃的過半數成員依照規則所通過的決議，表明計劃的其他成員支持該項索取資料的要求。

3. 規例的附表規定計劃成員給予指定人士的通知須符合標準格式。該附表並依照條例第 35(2)(b)(i)至(iii)條的條款編寫有關可取得的資料種類。

4. 一九九五年，當局修訂條例第 35(2)條，加入新訂的第 35(2)(b)(iv)款，讓計劃成員取得那些投資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第 65A(2)(a)(ii)條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資料。規則的附表因而

¹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，指定人士指曾承諾執行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所委予或授予該人士的職能的人。指定人士可以是管理人、受託人或保險人。這幾類人士是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負責人。

須作出相應修訂，以方便計劃成員使用標準表格，取得有關的決議和資料。

修訂規則

5. 修訂規則第 2 條旨在把一項新的資料加入附表的通知內，從而提供有關文件讓計劃的個別成員獲取所需半數成員的支持，以取得條例第 35(2)(b)(iv)條訂明的資料。第 1 條建議修訂規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。

公眾諮詢

6. 由於是項修訂只是一項整理工作，使規則的附表與條例相應的條文一致，當局認為無須諮詢公眾。

與《基本法》的關係

7. 修訂規則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

與人權法案的關係

8. 修訂規則與人權無關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9. 修訂規則對政府的財政或人均無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10. 修訂規則預料不會對經濟帶來任何影響。

宣傳安排

11. 修訂規則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。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會透過保險業監理處的網頁，公布修訂規則何時開始實施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2. 修訂規則會於十月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，以便作出不反對即通過的決議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28 9016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張淑婷女士聯絡。

財經事務局

檔案編號：C13/4/2C(98) VIII

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

**《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（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）
（修訂）規則》**

（根據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
第 73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1999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職業退休計劃（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）規則》（第 426 章，
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*□4.（如在提出本要求當日，有關計劃當時有部分資產是《職業
退休計劃條例》（第 426 章）第 27(3)(a)條所指的對法人團
體的股本的投資，而該等投資的市值或（如無法確定其市值）
可變現淨值，佔有關計劃整體資產當日的市值或（如屬適當）
可變現淨值超過 5%）該等投資的詳情，以及該等投資當時
在整體資產市值或（如屬適當）可變現淨值中所佔的百分
率。”。

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

1999 年 8 月 28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職業退休計劃(成員要求提供計劃資產資料)規則》(第 426 章, 附屬法例)的附表的通知的格式,藉以加入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(第 426 章)第 35(2)(b)(iv)條所指明的資料的提述。